梅姬風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資料來源/農委會

9月風災持續重創臺灣，造成農業嚴重損失，農委會已辦理農業天然災害各項救助作業與低利貸款，**請受災農民於10月11日前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辦**；有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在農作物部分包括稻米、雜糧、牧草、果樹、花卉、菇類、蔬菜及特用作物等，各救助項目與額度如表1。

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亦啟動跨單位跨區域災後復建輔導技術服務團，提供農民即時技術輔導與諮詢，農委會並即日起啟動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國產有機質肥料及種苗費等專案輔導措施。此次溫網室受災重建的農友(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適用)，補助比例由1/3提高至1/2，項目包含水平棚架網室、加強型蔬果水平棚架網室、雙層



鋅管網室、簡易塑膠布溫室、捲揚式塑膠布溫室及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共6類設施，依設施類型每公頃最高補助45萬至550萬元(表2)，農友有相關疑問可撥打農糧署溫網室諮詢專線(049)2332380#2343。

凡符合9月風災「塑膠布溫網室」或「水平棚架網室」現金救助(整體結構)標準之受災農戶，**於10月31日前持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105年度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等申請書件，向轄區農會申請設施重建**，補助面積以核定現金救助之實際災損面積為上限，依生產設施類型每公頃補助45萬元至550萬元不等。農民可循救助作業程序，先領取設施整體結構受損現金救助，再申請農業設施專案補助重建，於設施重建完成、抽勘查確認後，由農會核撥補助款差額。

為減少農友復耕施肥需求，農糧署輔導農民申請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於10月31日前向轄區農會申請**，最高每公頃施用6公噸，補助施用工資9千元，本(105)年已申請過補助有機質肥料之農友，倘因近來颱風遭受損害，仍可持公所核發之災害審核通知文件再次於10月31日前向農民團體提出申請。同時啟動復耕種苗計畫，協助災害受損符合現金救助有案農民，**於10月31日前向轄區農會申請**，依果樹作物類別每公頃最高補助種苗費5萬元，受災田區以補助一次性、原地新植種苗為限。

上述專案輔導措施均以符合現金救助項目之農民納入輔導對象，即日起於各地鄉(鎮、市、區、地區)農會受理申辦至本(105)年10月31日止，凡符合資格農民請把握時效。

表2 105年風災農業設施專案補助項目與金額

項目	最高補助額度(每公頃)
1.水平棚架網室	45萬元
2.加強型蔬果水平棚架網室	90萬元
3.雙層鋅管網室	120萬元
4.簡易塑膠布溫室	255萬元
5.捲揚式塑膠布溫室	450萬元
6.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	550萬元

註：適用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颱風

表1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農作物部分)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每公頃)
1.稻米	稻米	1.8萬元
2.雜糧	(1)紅豆、綠豆、大豆、落花生、甘藷、蕎麥、薏苡、胡(芝)麻	2.4萬元
	(2)飼料玉米、高粱、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1.6萬元
3.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1.07萬元
4.果樹	(1)改良種芒果、水蜜桃、蓮霧、葡萄、梨、蘋果、番荔枝、印度棗、枇杷、甜柿、草莓、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	9萬元
	(2)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番石榴、楊桃、木瓜、紅棗、百香果、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7.5萬元
	(3)黑葉荔枝、龍眼、李、梅、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6萬元
5.花卉	(1)國蘭、蝴蝶蘭、文心蘭、石斛蘭、拖鞋蘭、洋桔梗、火鶴、百合	10萬元
	(2)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6萬元
6.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6萬元
7.蔬菜	(1)食用番茄、彩色甜椒、青蔥、薑	5萬元
	(2)茄子、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筊白筍、蘆筍、韭菜、洋蔥、胡蘿蔔、牛蒡、青蒜、芋、蓮藕、芹菜、花椰菜、青花菜、胡瓜、冬瓜、苦瓜、南瓜、四季豆、菱角、蓮子、長豇豆、豌豆、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辣椒、絲瓜、牛蒡、珠蔥、山藥、山蘇、大蒜、食用玉米、蘿蔔、竹筍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3.6萬元
	(3)山蕨、龍鬚菜、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2.4萬元
8.特用作物[1]	諾麗(檄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油茶、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茹草、茶、生食甘蔗、咖啡、茗花、茗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	3.6萬元

註1：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